

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」

〈東園國小校內初選〉

●繳交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11 日(四)16:00 止。

●繳交地點：學務處活動組劉老師。

●注意事項：

一、校內初選時，除平面設計類，其他作品請不必裝裱，並且填妥剪下附檔「新竹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」之報名表一式兩張，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。

二、報名表內所有個人及作品資訊，務必留意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辦實施要點，以免影響個人參賽權益。

三、初選結果預定 9 月 16 日(二)放學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將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辦法規定送件。

四、各類別作品內容及規格請參閱附檔之實施要點，若因尺寸或裝裱等不合規定、影響個人參賽權益概不負責。